【裁判字號】99.台上,2415

【裁判日期】991230

【裁判案由】夫妻剩餘財產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五號

上 訴 人 張國城

訴訟代理人 楊進興律師

被 上訴 人 蔡菽玶原名蔡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家上字第一七四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業經 判決離婚確定。審酌一切情事,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張躍譯、 張珈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上訴人單獨任之,較符合未 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又參酌行政院主計處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及被上訴人離婚後獨力照顧子女所付出之勞力、時間與兩造之 經濟能力等事項後,認上訴人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新台 幣(下同)一萬元之扶養費。另上訴人剩餘財產爲二百八十三萬 七千零十六元,被上訴人剩餘財產爲負一百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 一元,兩浩剩餘財產差額爲二百八十三萬七千零十六元。被上訴 人請求平均分配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從 而,被上訴人請求兩浩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 其任之(上訴人得依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時間、地點與未成年子 女會面交往), 並命上訴人自離婚判決確定時起至兩造之未成年 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每人每月扶養費一萬元,如遲誤一期 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爲亦已到期,及給付被上訴人一百四十一 萬八千五百零八元本息,爲有理由等情,指摘爲不當,並就原審 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爲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高 孟 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